



#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举办“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 播撒法治火种 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王春文/图

乡村治，天下安。

25年前，一颗“民主法治村”的法治火种在浙江宁波点燃，星火蔓延，如今全国已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900多个。

8年前，一颗“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火种在江西抚州点燃，星火蔓延，如今全国已培养“法律明白人”380多万名。

浙江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萌发地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实践地。当“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与“法律明白人”相遇，又会碰撞怎样的火花?5月28日至6月1日，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滕头乡村振兴学院举行，来自全国24个省(区、市)的“法律明白人”代表参加。

这是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继2020年在宁海举办首期普法骨干培训班后又一次线下培训，实现全国所有省(区、市)全覆盖。

培训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以专家课堂教学、现场观摩教学、村支书教村支书、学员互动讨论等形式，讲授民法典、法治乡村建设等内容，切实提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和能力，播撒法治火种，助力乡村振兴。

## 把培训班办到示范村里去

从“海上蓬莱”到“应梦名山”，奉化不仅山海秀丽、人杰地灵，还拥有“世界十佳和谐乡村”殊荣的滕头村而闻名中外。

“把培训班办到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里去，到示范村现场教学，村支书给我们当老师，这样的学习形式耳目一新!”学员点赞的这个村，正是青山碧水胜桃源、法治氛围别样浓的滕头村。

一头铜牛雕塑矗立在村口大石上，“一犁耕到头，创新永不休”，这一滕头精神让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郭台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康敏倍感振奋。

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对康敏而言，这场学习来之不易，两村相隔数千里，辗转近21个小时才抵达。这场及时的“法治充电”，让他有机会深入发源地，循足迹、学思想，更加深切感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性伟力，努力实现学为民所用。

5月29日，奉化高温达37.8℃，上午九点，滕头乡村振兴学院操场上，随着雄壮国歌奏响，五星红旗冉冉升起，144名“法律明白人”整齐列队肃然站立，接受烈日和庄严肃穆的洗礼。

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在开班动员中强调“法治很重要，法治很管用，村支书很关键，乡村振兴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村支书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得到了学员共鸣。

村支书要当“法律明白人”，指的是村里具有比较好的法治素养，了解一定的法律知识，能够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带头参与法治实践的人员。

四川省绵阳市梓潼县石牛镇金牛社区党总支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刘一学的学习感受是，“坚持党建引领，循法而行，依法而治是基层治理的基本原则。党员干部必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一个人带动一群人，一群人带动一片人，为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一个先进村就是一本法治乡村建设实践的教科书。“百闻不如一见，浙江乡村治理成效显著，大街小巷都很整洁，有个别村路上连一个烟头都没有，证明村规民约已经深入人心，共同维护环境卫生成为行动自觉。”在广东省广宁县南街街道江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陈传伟眼里，法治氛围浓厚是浙江乡村的特色，不论是公园长廊还是草坪灯箱，无处不在的法治宣传，值得学习借鉴。

一个村接一个村的观摩学习，新疆兵团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负责同志挖掘到了乡村振兴密码：基层治理必须依靠法治，有一个好带头人，有一个产业依托，有拧成一股绳的百姓，有法治的强力保障，通过“四有”才能真正实现富有。

全国“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中心负责人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乡村建设”主题作专题报告，条分缕析、娓娓道来。

“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深度，关键是务实管用!”“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开阔视野，增强本领，提振信心!”

“浙江农村的今天就是中国农村的明天!”深入现场的专家授课，别开生面的实践教学，干货满满的经验分享，让学员从不同角度感受“乡村振兴，法治必先行”。

## 发挥法治示范村示范作用

欲筑室者，先治其基。

滕头村民安物阜的风貌，金嵌村错落有致的新房、溪里方村古色古香的地标，方家岙村风味有趣的法治表演……四个村的现场“取经”，让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庄头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赵建新勾勒了一幅乡村振兴的蓝图。结合本村实际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文物保护领域并未纳入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滕头县检察机关是如何破解其中法律难题的呢?

记者了解到，随着司法水平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办案理念也不断变化、提升。其中，2019年该院办理了张金好等5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该案是江苏首起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9月8日晚，滕头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一家酒店，现场抓获了倒卖汉墓随葬品的嫌疑人赵立臣，并一举破获了滕头县官滩镇甘泉山盗墓案。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焦点是，环境资源类案件是否应当包含盗掘古墓葬?在盗掘和贩卖的非法利益链条中，贩卖行为是否应当对盗掘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该案承办检察官胡继家回忆说，为了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研讨，检察机关邀请了江苏省文物局、淮安市博物馆的数名专家参与论证，一致认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在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围绕因消除危险而产生的抢救性考古费用、后期文物保护费用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3日，滕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请求，庭审中，倒卖文物的被告人王某某愿意就民事部分作出赔偿，合议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意见，在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判决4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甘泉山古墓葬抢救性考古挖掘费用27万余元。

“本案涉及的甘泉山古墓葬群濒临洪泽湖沿岸，秦汉时的项王古城南侧，位于洪泽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淮河、洪泽湖的发展史密切相关，保护古墓葬就是保护淮河、洪泽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滕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潘凌云介绍，盗掘古墓葬侵害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国家利益。非法出售、收购、居间介绍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一方面造成地下文物数量的减少，同时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滕头县法院已经判决支持检察院提起的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23人，共计追缴赔偿金额30余万元，其中两起判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年度环境资源案件典型案例。

滕头村乡村振兴学院，今年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周年，该活动是由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通过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村(社区)命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大农村群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该活动开展以来，推广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制度、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动从个别“盆景”发展到全国“遍地开花”。

这些被推广的创新经验，通过村支书的面对面讲解，更立体形象地展示在学员面前。

宁波市滕头村、民乐村、九龙湖村、冠英村、墩岙村、潮州市余村、杭州市小古城村、嘉兴市博儒桥村、绍兴市外婆坑村、金华市沙畈村等村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宁海县纪委相关负责人相继走上讲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良法善治、“三治”融合、数字法治乡村建设、小微权力清单等主题，深入开展案例交流，分享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农村改造资金筹集、燃放烟花爆竹、家禽饲养……聚焦乡村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学员掀起热烈讨论。

滕头村民安物阜的风貌，金嵌村错落有致的新房、溪里方村古色古香的地标，方家岙村风味有趣的法治表演……四个村的现场“取经”，让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庄头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赵建新勾勒了一幅乡村振兴的蓝图。结合本村实际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了解到，随着司法水平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办案理念也不断变化、提升。其中，2019年该院办理了张金好等5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该案是江苏首起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9月8日晚，滕头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一家酒店，现场抓获了倒卖汉墓随葬品的嫌疑人赵立臣，并一举破获了滕头县官滩镇甘泉山盗墓案。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焦点是，环境资源类案件是否应当包含盗掘古墓葬?在盗掘和贩卖的非法利益链条中，贩卖行为是否应当对盗掘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该案承办检察官胡继家回忆说，为了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研讨，检察机关邀请了江苏省文物局、淮安市博物馆的数名专家参与论证，一致认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在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围绕因消除危险而产生的抢救性考古费用、后期文物保护费用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3日，滕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请求，庭审中，倒卖文物的被告人王某某愿意就民事部分作出赔偿，合议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意见，在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判决4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甘泉山古墓葬抢救性考古挖掘费用27万余元。

“本案涉及的甘泉山古墓葬群濒临洪泽湖沿岸，秦汉时的项王古城南侧，位于洪泽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淮河、洪泽湖的发展史密切相关，保护古墓葬就是保护淮河、洪泽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滕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潘凌云介绍，盗掘古墓葬侵害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国家利益。非法出售、收购、居间介绍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一方面造成地下文物数量的减少，同时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滕头县法院已经判决支持检察院提起的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23人，共计追缴赔偿金额30余万元，其中两起判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年度环境资源案件典型案例。

滕头村乡村振兴学院，今年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周年，该活动是由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通过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村(社区)命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大农村群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该活动开展以来，推广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制度、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动从个别“盆景”发展到全国“遍地开花”。

这些被推广的创新经验，通过村支书的面对面讲解，更立体形象地展示在学员面前。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基础性工作。

宁波是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发源地，今年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周年，该活动是由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通过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村(社区)命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大农村群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该活动开展以来，推广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制度、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动从个别“盆景”发展到全国“遍地开花”。

这些被推广的创新经验，通过村支书的面对面讲解，更立体形象地展示在学员面前。

宁波市滕头村、民乐村、九龙湖村、冠英村、墩岙村、潮州市余村、杭州市小古城村、嘉兴市博儒桥村、绍兴市外婆坑村、金华市沙畈村等村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宁海县纪委相关负责人相继走上讲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良法善治、“三治”融合、数字法治乡村建设、小微权力清单等主题，深入开展案例交流，分享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农村改造资金筹集、燃放烟花爆竹、家禽饲养……聚焦乡村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学员掀起热烈讨论。

滕头村民安物阜的风貌，金嵌村错落有致的新房、溪里方村古色古香的地标，方家岙村风味有趣的法治表演……四个村的现场“取经”，让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庄头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赵建新勾勒了一幅乡村振兴的蓝图。结合本村实际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了解到，随着司法水平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办案理念也不断变化、提升。其中，2019年该院办理了张金好等5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该案是江苏首起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9月8日晚，滕头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一家酒店，现场抓获了倒卖汉墓随葬品的嫌疑人赵立臣，并一举破获了滕头县官滩镇甘泉山盗墓案。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焦点是，环境资源类案件是否应当包含盗掘古墓葬?在盗掘和贩卖的非法利益链条中，贩卖行为是否应当对盗掘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该案承办检察官胡继家回忆说，为了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研讨，检察机关邀请了江苏省文物局、淮安市博物馆的数名专家参与论证，一致认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在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围绕因消除危险而产生的抢救性考古费用、后期文物保护费用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3日，滕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请求，庭审中，倒卖文物的被告人王某某愿意就民事部分作出赔偿，合议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意见，在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判决4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甘泉山古墓葬抢救性考古挖掘费用27万余元。

“本案涉及的甘泉山古墓葬群濒临洪泽湖沿岸，秦汉时的项王古城南侧，位于洪泽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淮河、洪泽湖的发展史密切相关，保护古墓葬就是保护淮河、洪泽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滕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潘凌云介绍，盗掘古墓葬侵害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国家利益。非法出售、收购、居间介绍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一方面造成地下文物数量的减少，同时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滕头县法院已经判决支持检察院提起的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23人，共计追缴赔偿金额30余万元，其中两起判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年度环境资源案件典型案例。

滕头村乡村振兴学院，今年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周年，该活动是由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通过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村(社区)命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大农村群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该活动开展以来，推广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制度、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动从个别“盆景”发展到全国“遍地开花”。

这些被推广的创新经验，通过村支书的面对面讲解，更立体形象地展示在学员面前。

宁波市滕头村、民乐村、九龙湖村、冠英村、墩岙村、潮州市余村、杭州市小古城村、嘉兴市博儒桥村、绍兴市外婆坑村、金华市沙畈村等村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宁海县纪委相关负责人相继走上讲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良法善治、“三治”融合、数字法治乡村建设、小微权力清单等主题，深入开展案例交流，分享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农村改造资金筹集、燃放烟花爆竹、家禽饲养……聚焦乡村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学员掀起热烈讨论。

培训期间，学员还围绕全国普法办组织编写的“八五”普法统编读本《“法律明白人”普法读本(讨论稿)》的内容展开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力争让读本更接地气、更实用管用。

黑龙江省讷河市龙河镇勇进村党支部书记文文感慨，这次学习让他真正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明白人，今后将更自觉学习、宣传并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重在主动收集社情民意，及时依法解决村民各类矛盾纠纷，全方位推进村务依法民主管理，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学无止境，只有不断地充实进步才能适应新农村发展需要。”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台基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卢金柱认为，除了学习创新精神，还要学习法治精神，增强对农村政策法规的理解，增长处理化解矛盾纠纷的技能，积极发挥法治力量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现代化农业园区。

从学院课堂切换到乡村课堂，重庆市南川区木凉镇汉场坝村党委书记李先进一步思考未来：我们村起步早，发展相对较快，相对遗留问题也较多，加强民主法治建设变得十分重要和必要，今后要重点加强“法律明白人”的选培工作，推进“法律之家”建设，强化“法治观测点”运用，真正向先进看齐。

从古都来到江南，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赵娜方向更明确：法治才是治村长久之计，全体党员要争做“法律明白人”，在全村营造坚持守法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

法治乡村，生机无限。“希望培训的村支书法律明白人能成为示范，成为种子，回到省里、市里、县里，层层带动，拓展培训成果……”随着144名乡村“法律明白人”返程，144颗法治火种将播撒天南海北，孕育法治乡村新希望，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

滕头村乡村振兴学院，今年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20周年，该活动是由司法部联合民政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通过为符合一定条件的村(社区)命名，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广大农村群众深入开展基层民主法治实践，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该活动开展以来，推广了新时代乡村治理的“余村经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村民说事”制度、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动从个别“盆景”发展到全国“遍地开花”。

这些被推广的创新经验，通过村支书的面对面讲解，更立体形象地展示在学员面前。

宁波市滕头村、民乐村、九龙湖村、冠英村、墩岙村、潮州市余村、杭州市小古城村、嘉兴市博儒桥村、绍兴市外婆坑村、金华市沙畈村等村党组织负责人，以及宁海县纪委相关负责人相继走上讲台，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良法善治、“三治”融合、数字法治乡村建设、小微权力清单等主题，深入开展案例交流，分享务实管用的经验做法。

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农村改造资金筹集、燃放烟花爆竹、家禽饲养……聚焦乡村治理中热点难点问题，学员掀起热烈讨论。

滕头村民安物阜的风貌，金嵌村错落有致的新房、溪里方村古色古香的地标，方家岙村风味有趣的法治表演……四个村的现场“取经”，让山西省灵丘县武灵镇庄头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赵建新勾勒了一幅乡村振兴的蓝图。结合本村实际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记者了解到，随着司法水平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办案理念也不断变化、提升。其中，2019年该院办理了张金好等5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该案是江苏首起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9月8日晚，滕头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一家酒店，现场抓获了倒卖汉墓随葬品的嫌疑人赵立臣，并一举破获了滕头县官滩镇甘泉山盗墓案。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焦点是，环境资源类案件是否应当包含盗掘古墓葬?在盗掘和贩卖的非法利益链条中，贩卖行为是否应当对盗掘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该案承办检察官胡继家回忆说，为了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研讨，检察机关邀请了江苏省文物局、淮安市博物馆的数名专家参与论证，一致认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在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围绕因消除危险而产生的抢救性考古费用、后期文物保护费用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3日，滕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请求，庭审中，倒卖文物的被告人王某某愿意就民事部分作出赔偿，合议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意见，在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判决4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甘泉山古墓葬抢救性考古挖掘费用27万余元。

“本案涉及的甘泉山古墓葬群濒临洪泽湖沿岸，秦汉时的项王古城南侧，位于洪泽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淮河、洪泽湖的发展史密切相关，保护古墓葬就是保护淮河、洪泽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滕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潘凌云介绍，盗掘古墓葬侵害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国家利益。非法出售、收购、居间介绍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一方面造成地下文物数量的减少，同时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滕头县法院已经判决支持检察院提起的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5件23人，共计追缴赔偿金额30余万元，其中两起判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年度环境资源案件典型案例。

# 刑事打击加民事追偿让盗墓案销声匿迹

## 江苏盱眙以“检察之剑”守护灿烂汉墓文化

□ 本报记者 丁国峰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濒临淮河、地处洪泽湖南岸，除了闻名遐迩的“盱眙龙虾”外，其实还有着灿烂的历史文化。

盱眙县自汉代起就是中原与江南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系唐宋时期古泗州州府所在地，目前县域内遗存有东阳城、项王城等古遗址。据不完全统计，盱眙县境内已知古代墓葬、墓群104处，文物保护单位300余处。

然而，由于文物保护力量薄弱，盱眙县境内盗墓活动一度十分猖獗。仅2020年以来，盱眙县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盗掘古墓葬犯罪9件28人，有力震慑和打击了盗墓、倒卖文物等犯罪，并通过提起5件23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文物保护新路，督促追缴13件文物顺利回归博物馆。

案里案外，盱眙检察机关是如何用“检察之剑”守护灿烂汉墓文化的?《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进行了深入采访。

## 参与办理大云山盗墓案

“由于历史的原因，加上文物保护力量相对薄弱，‘先被盗后发’‘先被盗后保护’的案件比占到了六成以上。”盱眙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军和说起多年来该院办理过的盗墓案可谓“如数家珍”，这其中就有14多年前震惊中外的大云山盗墓案。

2009年1月15日，与盱眙县相邻的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将犯罪嫌疑人毛卫星等16人盗掘团伙涉嫌盗掘古墓葬案，移送到了盱眙县公安局。案发当时，天长警方在巡逻时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辆路边停放多日，满车身

泥巴的小轿车，有人在车内几天没动静。警方到现场后发现车内有两具尸体，经过侦查，很快其中一名死者身份确认为有过盗墓案底的赵建新，警方顺藤摸瓜迅速抓获了相关嫌疑人，并查清被盜墓葬在盱眙县境内。

后经过盱眙警方进一步侦查，还原了案发过程。该盗掘团伙在半年前就来到盱眙县东部的东阳城遗址附近寻找古墓葬，在发现马坝镇东阳村大云山有墓葬痕迹后，毛卫星伙同赵建新等13人，佯装开山，乘着夜色使用铁锹、炸药等工具开洞盗挖。在开盗洞过程中，由于使用炸药导致墓室坍塌，炸药又瞬间耗尽氧气，导致4人中毒倒地并先后窒息身亡。

案发后，经相关专家调查踏勘，基本认定案件发生地为一处古墓葬。2009年2月下旬，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迅速组织了考古队伍，赶赴大云山进行了近一年的考古勘探与抢救性发掘，取得了重大考古发现。原来，这是一处极为壮观的陵墓诸侯王级别的西汉早期古墓群，面积达25万平方米，墓区内发现有大型3室，武器坑2座，车马坑1座，各种等级的陪葬墓多达13处。棺木里有大量金缕玉衣，部分玉衣上金丝保存完好。

考古专家最终确定墓主人系汉高祖刘邦的同父异母兄弟——江都王刘非。而这次考古，也被选为“2011年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

“我们在办案中与当地政府、派出所和文化局联系，提出加大保护大云山古墓葬的意见。”时任盱眙县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汤步云回忆说，通过办案发现了基层社会组织对群众对盗掘犯罪不警惕的问题，此后有关大云山古墓葬的历史价值等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 探索文保领域公益诉讼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文物保护领域并未纳入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盱眙县检察机关是如何破解其中法律难题的呢?

记者了解到，随着司法水平的不断进步，该县检察机关办案理念也不断变化、提升。其中，2019年该院办理了张金好等5人盗掘古墓葬、倒卖文物案，该案是江苏首起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年9月8日晚，滕头县公安局民警在城区一家酒店，现场抓获了倒卖汉墓随葬品的嫌疑人赵立臣，并一举破获了滕头县官滩镇甘泉山盗墓案。该案办理中，检察机关首次提出了盗墓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该案焦点是，环境资源类案件是否应当包含盗掘古墓葬?在盗掘和贩卖的非法利益链条中，贩卖行为是否应当对盗掘行为承担连带民事赔偿责任。”该案承办检察官胡继家回忆说，为了对相关专业问题进行研讨，检察机关邀请了江苏省文物局、淮安市博物馆的数名专家参与论证，一致认为盗掘行为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可以在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围绕因消除危险而产生的抢救性考古费用、后期文物保护费用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0年11月13日，滕头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支持了检察机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相关请求，庭审中，倒卖文物的被告人王某某愿意就民事部分作出赔偿，合议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诉人的意见，在作出刑事判决

同时，判决4名被告人连带承担甘泉山古墓葬抢救性考古挖掘费用27万余元。

“本案涉及的甘泉山古墓葬群濒临洪泽湖沿岸，秦汉时的项王古城南侧，位于洪泽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淮河、洪泽湖的发展史密切相关，保护古墓葬就是保护淮河、洪泽湖生态环境和资源。”滕头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潘凌云介绍，盗掘古墓葬侵害了国有财产所有权，损害了国家利益。非法出售、收购、居间介绍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一方面造成地下文物数量的减少，同时破坏了古墓葬的完整性，改变了原有保存环境，不利于墓葬内文物的继续保存和考古研究，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 拓展职能强化保护合力

记者了解到，2021年江苏高院发布环境资源案件十大典型案例，其中盱眙县法院判决的杨文涛等8人盗掘古墓葬案就位列其中。该案的盗掘团伙在盱眙县、天长市跨省作案，被盜挖墓葬及出土器物包含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4件。2021年11月，法院以盗掘古墓葬罪判处杨文涛等8人有期徒刑5年至11年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同时判决被告人在各自参与范围内对抢救性考古发掘费用15.6万余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杨文涛等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了解，该案件判决后，盱眙县检察院与天长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2月8日会签了“环东阳城古墓群跨区域保护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解决人文遗迹文化传承、古墓葬治理管护、民事损害赔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为了进一步推动通过公益诉讼助力地下文物传承与保护，盱眙县检察院在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支持下，不断拓展检察职能，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对古墓葬和地下文物保护合力。在公益诉讼中联合县文广旅局，邀请江苏省文物局、博物馆专家举行“妨害文物管理公益损害研讨会”等，就古墓葬损毁价值认定等问题开展研讨，为案件办理提供了专家意见。

庭审中，检察机关又多次邀请盱眙县博物馆专业人员出庭作证，阐释古墓葬抢救性发掘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合理性，供法院参考。

2021年1月，盱眙县检察院还联合县公安局、法院、文物局联合发布《盱眙县关于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公告》，有力打击、震慑了盗掘古墓葬、非法买卖文物犯罪行为。另一方面，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履行文物移交保管义务，将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6件以及一般文物等涉案文物及时移交县博物馆统一集中保管，并推动其建立健全涉案文物移交长效机制，打通文物保护的“最后一公里”。

## 制图/李晓军

图1 由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主办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滕头乡村振兴学院举行开班仪式。

图2 培训学员排队参加升旗仪式。

图3 培训学员向授课专家请教民法典相关问题。

图4 培训学员走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开展现场教学。

图5 培训学员在进行分组讨论，分享学习心得体会。